

國立東華大學施冠慨教授『孝親獎學金』遴選辦法

88年05月31日訂定
95年04月11日第二次修訂
98年04月17日第三次修訂
101年03月05日第四次修訂

- 一、原花蓮師範學院施冠慨教授為發揚傳統孝親倫理精神，獎勵平時具有孝親德性具體事蹟，可供學習仿效之本校應屆畢〈結〉業生，特設立『施冠慨教授孝親獎學金』，並訂定其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參拾參萬元整，係由本校施冠慨教授捐贈當選八十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施教授夫人王兆英女士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張譽興先生捐贈伍萬元、施教授捐出退休茶會義賣所得伍萬伍仟元及校友陳清正先生捐贈參仟元，校友李志鴻捐贈貳仟元，作為施冠慨教授『孝親獎學金』基金，每年以其孳息為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 四、候選資格：
 - (一) 本校應屆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其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4.0 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5 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無不良紀錄者均可。
 - (二) 具有孝順父母之懿德美行、具體事蹟足供同學仿效者。
- 五、獎勵名額：

每學年 1~2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孝親獎學金係獎勵表現優異的學生、非分配名額，如無人申請或經推薦而無適當孝親人選，得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定，將名額保留，移下學年增加名額評選。
- 六、申請推薦程序：
 - (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或推薦資格者，於每年 5 月 1 日前接受申請或推薦，5 月 30 日前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評審結果。
 - (二) 不論是個人申請或授課教師推薦，均必須由導師及系所主任簽註審核意見後，由學生事務處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
 - (三) 學生事務處彙整申請學生「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資料提供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參考。
 - (四) 學生事務處召開獎助學金評審會議時，應邀請施冠慨教授出席會議共同審核。
- 七、頒獎方式：

得獎人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審核後，由學務處公佈。獎金與獎狀頒發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八、本辦法經施冠慨教授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